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4 月 14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所屬侵占公有財物及偽造文書案，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共同偵辦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僱用專業臨時人員陳○○侵占公有財物案，業經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陳○○係澎湖縣政府民政處菊島福園殯葬設施專業臨時人員，竟基於不法之所有侵占公有財物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自民國 101 年 6 月起至 11 月止，將吳○○代申請人所繳納之規費 17 筆，共新臺幣 5 萬 8800 元據為己有，並於翌月統計件數造冊時，刻意漏列上開 17 筆繳費案，並將內容登載不實之「澎湖縣政府民政處使用收入憑證月報表」，併同收據聯單、繳款書等公文書，持向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承辦人員申報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對殯葬設施規費查核、管理之正確性。案經駐署王檢察官柏敦及澎湖地檢署彭檢察官郁清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共同指揮本署廉政官前往陳○○位於澎湖縣菊島福園殯葬設施辦公室及住處實施搜索，並扣得收據聯單、對帳單等物。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偵結，認陳○○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予以提起公訴。